

四四九(十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案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E/22
26),⁹³至感欣慰。

四五〇(十四)。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之實施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祕書長就“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之實施”所提之報告書(E/2166)以及文件E/
2165及E/2165/Add.1 to 44所載各國政府之覆文，

鑑於大會及本理事會以決議案規定在指定時限內提出某種報告書之趨向日益顯著，又鑑於迄今收到對此等決議案所提覆文之數目尚稱滿意，

希望遵照大會決議案五九三(六)之規定，勿使各國政府及祕書長之努力及文書編製工作重複，

一、決議此後凡遇情形許可時，即在決議案內將預期各國政府就執行有關決議案情形具報之時日，明白加以指示；

二、決議在每年提交大會之常年報告書內載述各國政府就實施大會及理事會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情形所提之覆文；

三、決議在此後之工作期間內對宜否檢討與理事會工作某一部門或若干部門有關之建議實施情形一事，及時加以審議；

四、決議停止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二八三(十)附件第十二至第十九段、第二十二段、第二十三段及第二十五段之規定。

四五一(十四)。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⁹⁵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備悉協調分組委員會所提之報告書(E/
2306)及所附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文件，

⁹² 參閱文件E/2269及E/SR.617。

⁹³ 致聯合國報告書，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度，巴黎，一九五二年。XR.52.II.3A。

⁹⁴ 參閱文件E/2324及E/SR.663。

⁹⁵ 參閱文件E/2327及E/SR.662。

一、對去年在謀更切實協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方面所獲之進展表示滿意，並望各方本此方針繼續努力；

二、通過該報告書內所載關於優先施行之聯合國工作方案之聲明(修正後之第九段及第十段)；

三、核准協調分組委員會為檢討各種方案事所提建議(第十一至第十五段)；

四、對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理事會請求而提出之重要意見，表示感謝；並

五、請祕書長將此等意見提請聯合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組織注意，俾能採取適當行動。

附 件

協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條陳及建議⁹⁶

優先施行之聯合國工作方案

(a) 分組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就優先施行之聯合國工作方案通過聲明如下：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申釐訂優先次第俾順利執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之必要。唯有集中現有之有限資源，從事實現憲章目標之首要工作，始能望國際行動確收成效。

(b) 為此目的，理事會業於其第十一屆會訂定優先次第之標準若干條，俾有關之聯合國機構及專門機關對於評定各種方案及方案內各項計劃之優先次第一事，辦法一致。一年後，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欣悉其所屬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運用此等標準，以協調並選擇其一九五二年度重要方案頗著成效。

(c) 同時理事會認為，倘就範圍廣泛之方案與目標而應特予着重者作成一般建議，則對輔導聯合國各機構及專門機關制訂其本身方案之優先次第一事必有價值；因此遂決定將“通過優先施行聯合國工作方案”一問題列入本屆會議程。

(d) 理事會對於協委會及若干代表團就通過若干優先施行之方案以便集中力量與資源所提議案業經審查並暫訂一表舉列優先施行之六大方案，各該方案又分為各種輔助方案。

(e) 此表基於一首要目標即經常應以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為對象。凡屬下表所列之方案均應以此最高目標為準據，尤以各種方案之與增加糧產及其分配數

⁹⁶ 經理事會第六六二次會議修正之文件E/2306。